

亞東技術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

95.1.10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，特依教育部頒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之規定，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
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

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，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折半計算。

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。必要時得聘為專任。

第十條 初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，比照校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方式辦理，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審查；專任之人員，除符合前述各條資格之一外，其有關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、國際級大獎之界定、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與年限酌減標準，由各系（所）自行定之。

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有關事項，比照本校教師規定，由各主聘學系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，再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。

第十一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校內同級教師，若有超支鐘點依同級教師鐘點費給與。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。

第十二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辦理升等事宜，其待遇、福利、年資晉薪、義務等事項，依其聘任之等級，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